

保留帳戶勿遺忘 管理得當積金可增

經濟日報 HKET

2009年12月10日 (星期四)

保留帳戶勿遺忘 管理得當積金可增

搵工跳槽對港人來說是平常事，找到新職位，告別舊公司，相信大部分人也不會忘記收拾有用的私人物品，以便搬往新公司。然而，在轉工過程中，不少打工仔卻忽略了由舊公司開設的強積金戶口，任由它擱置一旁，以致現時全港積存了 300 多萬個被擱置一旁的「保留帳戶」，比活躍的強積金供款戶口還要多出近 100 萬個。究竟這個驚人數字背後有何啟示？我們又應如何好好處理這些保留帳戶，使它們免被陰乾，甚或令積金更而可增加呢？

根據積金局於較早前公布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截至今年 9 月，全港約有 210 萬名強積金供款人，合計共有 245 萬個活躍的強積金供款戶口。不過，因僱員離職而未有處理舊公司戶口所遺下的保留帳戶，卻高達 322 萬個，換言之，平均每名供款人便擁有超過一個保留帳戶，比 2007 年增加了近 70 萬個，升幅甚為顯著。

對本港的保留帳戶數目與日俱增，駿隆強積金顧問董事總經理蕭美鳳坦言，出現這種情況，相信與強積金計劃的設計有莫大關係。「本港的強積金計劃由甫開始推行，即把選擇受託人的重任交予僱主，令僱員處於被動角色，形成對強積金計劃受理不理的情況，故一旦轉工，也鮮有顧及舊公司開設的強積金戶口，隨時日過去，不少人甚或已渾忘有此保留帳戶，對當中積存的金額數目或投資情況不甚了了。」

90 天後自動轉為保留帳戶

作為強積金受託人之一的 AXA 香港首席退休及企業保險總監吳智珊指出，每逢有僱員離職或轉職，受託人也會與他們聯絡，以了解他們準備如何處理原有的強積金計劃。「僱員離開一間公司，也即時脫離由舊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因舊帳戶將不會再續供款，故為保障他們的權益，受託人有責任提醒他們盡快為此作出決定。」

不過，吳智珊補充，僱員中不乏未有任何回應，若 90 天過去後，受託人仍未收到任何回覆，便會把相關的強積金戶口轉為保留帳戶，讓帳戶繼續按僱員先前選定的投資組合維持運作。

問題續生

僱員擁有太多保留帳戶，對他們又有何實質影響呢？

吳智珊強調，除了增添管理上的不便外，最大問題在於無論這些保留帳戶投資回報如何，受託人也不能擅自為僱員更改原定的投資組合，一旦他們在入職時並未為供款選定投資組合，受託人便只能根據計劃條款內清楚列明的安排，自動把供款用作投資預設的基金。

管理費增兼失優惠

「正因如此，僱員不宜放棄管理個人的保留帳戶，否則在投資市況變幻莫測下，他們於數年前選擇的投資組合已不合時宜，加上保留帳戶沒有新注資，只靠帳戶結餘不斷滾存，扣除通脹因素及基金管理費，或會出現負回報。」吳智珊語重深長地表示，僱員應及早檢視現有的保留帳戶，重新訂定適切所需的投資策略。

蕭美鳳同時指出，雖說不宜把所有投資集中於同一個藍子內，但強積金並非單一及短綫投資，對僱員來說，保留帳戶太多不是好事，除了他們需要逐一支付基金管理費，令行政費用變相增加外，也有機會失去若干優惠，因不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也會為結存總值達致特定數額的強積金帳戶，提供行政費用折扣，若個人帳戶太多，每個帳戶的積存金額難免不會太高，如能整合的話，往往可享有較多優惠。

行動最實際

綜合處理保留帳戶的方式，蕭美鳳與吳智珊表示，當中主要有 3 大選擇，僱員可因應個人情況作出考慮。只要定期檢視投資表現及管理得宜，保留帳戶也可助僱員的投資增值。

選擇 1：按兵不動，保留原來的強積金計劃，以保留帳戶形式繼續投資。

如果僱員認為舊僱主選擇的受託人，無論在服務質素及投資表現等各方面皆甚為理想，以不變應萬變反而是佳選擇。

選擇 2：把舊計劃的累積供款，全部轉移至新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帳戶內。

觀察受託人計劃表現

倘若僱員對舊計劃的受託人感不滿，理所當然是此地不宜久留，僱員可有 90 天時間觀察新公司所選擇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如一切表現理想，便可送舊迎新，把舊有帳戶

的所有款項轉至新計劃。

選擇 3：自行選擇心儀的受託人，開設一個全新的帳戶，把舊計劃的累積供款轉移至該戶口，以保留帳戶形式繼續投資。

僱員可全權處理保留帳戶的累積供款，假如對新舊公司的強積金計劃及受託人皆不滿意，可另覓理想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作為受託人，並把有關款項轉移至新帳戶。

自主管理理由

為提高僱員對管理強積金的主動性和參與度，積金局將於 2011 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容許僱員每年在受僱期間，可將強積金帳戶中屬於僱員已供款部分累算權益，一次性整筆轉移至任何自選的受託人強積金計劃中。蕭美鳳指出，新計劃賦予僱員在管理強積金方面有更大自主權，整體而言當然是好事。

「但為免令僱員感混亂，政府與各受託人有責任加強公眾宣傳及進行理財教育，讓他們可進一步了解個人的權益及界定投資風險，善用新計劃來做好強積金投資及管理。」蕭美鳳指出，期望在充足的宣傳推廣下，不僅令僱員對強積金半自由行加深認識，更可喚醒他們對強積金這個全長民退休保障多加關注，從而妥善管理個人的保留帳戶。

半自由行自選受託人

吳智珊認為，新計劃主要適用於僱員處理現職公司的強積金帳戶，可為個人供款部分作出最佳的投資選擇，對保留帳戶則影響不大。「事實上，現時僱員已可自由處理保留帳戶，隨時隨地選擇個人喜歡的受託人，把保留帳戶內的有款項交予該公司作管理。」